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2023年工作报告

2023年，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，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浙江工商大学章程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、按照学校党委的总体部署，在科研诚信建设、学科布局优化、人才培养等重大事项审议、讨论、评定上认真履职，助力学校高水平卓越大学建设。

一、推进科研诚信建设

一是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原则，根据相关规定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调查审议。2023年度受到上级部门撤稿通知1件。校学术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及学院共同成立了调查组，针对郭某某的论文撤稿事件展开了详细调查。调查组通过电话约谈和相关材料核查等方式，组织专家会议评审，依据上级部门与我校科研诚信文件对上级部门给予反馈。

二是推动高水平期刊目录动态调整。2023年起，加强对高水平期刊的动态调整，经讨论，中科院科院预警期刊和部分问题期刊刊发的文章，将不纳入我校科研绩效统计中。

二、推动学科布局优化

服务学科布局优化、学科资源配置，2023年8月26日审定《拟撤销应用化学等4个本科专业》，同意撤销应用化学、网络工程、劳动与社会保障、动画等四个本科专业，以便更好地调整和优化我校学科设置。

三、优化人才培养方案

2023年3月27日审定《浙江工商大学202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》，结合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卓越大学建设要求，扎实推进“四新”建设和“数字+”人才培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四、开展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

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浙江工商大学章程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相关文件，于2023年9月，举行校学术委员会整体换届工作2023年11月2日，召开了我校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，会上宣读了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名单与顾问名单，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并由校长提名产生秘书长，向顾问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和委员等颁发聘书。

本届学术委员会的成立，正处于学校加快推进高水平卓越大学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，充满机遇，前景光明。党中央、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指示和部署，为推动高水平卓越大学建设指明了方向，为学术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了遵循。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以学校党委工作部署为牵引，以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、人才培养等各项重点工作为抓手，开展深入研究，切实推动学校改革事业稳步提升，为学校高水平卓越大学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